

证券代码：838545

证券简称：住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红梅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最终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事项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4） 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